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二十八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六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

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althwisehk.com](http://www.healthwise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銷論。

概不會向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提供禮品或茶點。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一 新購股權計劃概要 .....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通過之 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 股權計劃之日期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股份代號：348)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 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二十八號宜 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六樓會議室(Soho 1)召開及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a)僱員參與者；(b)關連實體參與者；及(c)服 務提供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人士是 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 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 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之人士)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所授出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在提呈要約時釐定並知會承授人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該特定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但須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即個別人士)身故之繼承法律，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

## 釋 義

---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有關股份數目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人士(無論是自然人、法人實體或其他)，且其服務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並在董事會函件中進一步確認其服務之連續性及頻率類似於本集團僱員所提供服務，惟任何提供籌資、合併或收購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需以公正及客觀方式履行其服務之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均不包括在此類別內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予服務提供者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之有關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執行董事：

李雄偉(主席)

張國偉(副主席)

梁奕曦

勞明韻

謝自強

袁輝霞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學廉

連偉雄

曾展鵬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一百六十八至二百號

信德中心西座一二零九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10)年期內維持生效，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屆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概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新購股權計劃

考慮到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股份計劃之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770,480,836股。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77,048,083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則相當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獲允許就新購股權計劃使用庫存股份，惟以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所准許者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就新購股權計劃使用庫存股份(如適用)。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故概無董事現為及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附註1，就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董事會已就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了解到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不限於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僱員，惟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並不構成向公眾提呈要約，且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招股章程規定概不適用。



###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於本公司中持有個人利益，並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之合資格參與者。

###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將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不時及按個別情況釐定。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一般會考慮(其中包括)(i)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i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i)其與本集團之合作或僱傭年期；(iv)根據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其表現、時間承諾、責任或僱傭條件；及(v)其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或預期作出之貢獻。

僱員參與者之範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將可讓本集團靈活地向該等人士提供非現金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之持續貢獻。透過授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將分享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之共同目標，且合資格參與者將透過其貢獻獲得額外回報。考慮到(i)股本權益酬金繼續為確保股東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之重要手段；及(ii)激勵及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及未來之貢獻，而該等董事憑藉其深厚之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為本公司提供寶貴之見解及意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並靈活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現金獎勵除外)將使本公司能夠保持其薪酬待遇之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董事會在考慮未來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將謹記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9條之建議最佳常規，該條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之股本權益酬金。

---

## 董事會函件

---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一般會考慮(其中包括)(i)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帶來或預期帶來之正面影響(包括支援、協助、指導、建議、作出努力及／或貢獻)，例如收入或溢利增加、為本集團貢獻專業知識及／或在其他方面支持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及增長；(ii)關連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以及通過其在關連實體中之角色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之年期；(i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之項目數目、規模及性質；(iv)關連實體參與者有否向本集團推薦或介紹已實現進一步業務關係之機會；(v)關連實體參與者有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市場份額；(vi)關連實體參與者所任職之關連實體(一方面)與本集團(另一方面)之間之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及(vii)關連實體參與者在該關連實體所作出之貢獻，可通過合作關係使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受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符合資格之服務提供者分為(a)供應商、承包商及分銷商；及(b)代理、諮詢人及顧問。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提供籌資、合併或收購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需以公正及客觀方式履行其服務之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下文載列各類服務提供者之詳細描述及釐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各類服務提供者資格之具體準則。

##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者類別	對本集團之貢獻	釐定資格之準則
供應商、承包商及分銷商	此類別項下之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於其日常營運中委聘之供應商、承包商及分銷商，包括但不限於	(i) 服務提供者之背景、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a) 中藥保健品銷售業務(如產品設計、材料供應、包裝、產品分銷)；	(ii) 服務提供者之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或貨品之良好往績記錄；
	(b) 放債業務(如提供市場見解及風險分析服務、營銷及推廣)；	(ii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之規模、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
	(c) 金融工具投資業務(如提供市場見解及風險分析服務)；及	(iv) 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之接洽或合作期間；及
	(d)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產品以提供日常管理及營運服務。	(v)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之實際或潛在貢獻，當中考慮到本集團實際或預期之成本減少或本集團之收入或溢利增加等因素

##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者類別	對本集團之貢獻	釐定資格之準則
代理、諮詢人及顧問	<p>此類別項下之服務提供者包括向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或日常營運提供顧問及／或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會計服務、法律相關服務、營銷及推廣服務、技術服務、商機介紹、行政服務、營運管理、策略規劃及諮詢服務)之代理、諮詢人及顧問。</p> <p>上述服務於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有關之領域提供，並透過向本集團介紹新客户或商機及／或應用其在相關領域之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協助維持或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p>	<p>(i) 服務提供者之背景、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p> <p>(ii) 服務提供者之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或貨品(如有)之良好往績記錄；</p> <p>(ii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之規模、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p> <p>(iv) 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之接洽或合作期間；</p> <p>(v) 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未來前景所帶來或將帶來之利益及策略價值，當中考慮到因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溢利及／或收入之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及</p> <p>(vi) 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將可能為本集團介紹之商機及外部聯繫</p>

---

## 董事會函件

---

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及經常性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之年期及類別以及有關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ii)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性質；及(iii)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進行業務之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進行業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所作貢獻外，本集團之成功亦可能來自非僱員(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之努力及合作，該等僱員在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發展及持續成功中發揮作用，且已經或可能在未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激勵關連實體參與者以確保關連實體蓬勃發展並為本集團提供令人滿意之貢獻攸關重要。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可靈活地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此等聯營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以協助激勵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法維持與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之長期關係。關連實體參與者亦可透過提供有關其營運之廣泛相關行業之具體專業知識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根據其既有專業知識就潛在擴展至新市場及產品類別提供指導，從而讓本集團把握業務發展之新機遇。

在服務提供者中，供應商、承包商及分銷商透過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提供產品或服務，直接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作出貢獻。此等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密切聯繫，且對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營銷、公關、資訊技術、物流及配送、行政、營運及其他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業務支援服務至關重要。其所作貢獻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服務提供者亦包括在本集團發展及規劃中擔當重要角色之代理、諮詢人及顧問。此等服務提供者透過在本集團業務發展中提供專業技能、知識或聯繫，促進本集團之長期增長。由於此等服務提供者擁有行業特定知識或專業技能，且通常對市場有廣泛經驗及理解，能夠在市場趨勢、技術發展及特許權要求以及營銷等方面提供意見。此等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建議及／或指導讓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規劃其未來業務策略以達到長遠增長。

---

## 董事會函件

---

考慮到(i)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將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長遠增長作出貢獻；(ii)本集團之成功不僅需要其董事及僱員之合作及貢獻，亦需要其他在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並作出實際或潛在貢獻之各方之合作及貢獻；及(iii)董事會在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之資格時所考慮因素亦與其對本集團作出之實際或未來貢獻有密切聯繫，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靈活地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其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有關安排亦讓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並使用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以鼓勵本集團外部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求及向持份者提供以權益為基礎付款之行業規範，與彼等維持可持續及穩定關係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且向此等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激勵彼等提供更佳服務、創造更多機會及／或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長期貢獻。此外，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將參與者(即服務提供者)納入其各自之股份計劃亦符合現代商業慣例，此舉可激勵有關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實現其長期目標，從而使本集團整體受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承授人

承授人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而遺產代理人則指根據適用於個別承授人身故之繼承法，或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考慮到(i)遺產代理人僅於相關承授人身故之情況下適用，且僅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ii)購股權屬個人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及其遺產代理人均不得轉讓予他人；(iii)本公司有意保留有關已故合資格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認可；及(iv)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股份計劃中將遺產代理人納入承授人乃常見慣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遺產代理人納入承授人乃屬合適，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在計劃授權限額中,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為770,480,83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採納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77,048,083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將為7,704,808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參考並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i)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所產生潛在攤薄效應;(ii)在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其後可能轉換為股份)所產生之攤薄效應之間取得平衡之重要性;(iii)就本集團業務與服務提供者合作之程度,以及與服務提供者之現時付款及/或結算安排;(iv)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本集團提供靈活彈性,可向非本集團僱員但在其領域具有卓越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之人士提供股權獎勵而非現金資源獎勵並與其合作;(v)服務提供者讓本集團實際或預期可減少成本或增加本集團收入或溢利,以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核心業務長期增長及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所作貢獻之性質;及(vi)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及/或關連實體參與者,因此須保留較大部分計劃授權分項限額以向彼等授出購股權。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1%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過度攤薄。經考慮上述各項及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分配策略、組織架構及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業務長遠增長所作出貢獻後,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且合理。

### 歸屬期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須至少為十二(12)個月。董事會(或如涉及向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歸屬期。下文載列可能引發較短歸屬期之所有情況:

- (a)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償」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 (b) 授予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
- (c)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倘並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早已授出之購股權,惟須等待後續批次。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本應授出之時間;
- (d)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 (e) 授出購股權附帶基於績效之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之歸屬準則;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之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分數批歸屬,第一批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則於授出日期後十二(12)個月歸屬;或
- (g) 倘發生附錄一第(15)、(16)、(18)、(19)及(20)段所載任何有關身故、健康狀況欠佳或退休、一般要約、清盤、重組、和解或安排之事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上文所載允許較短歸屬期之酌情權,讓本公司得以(i)在若干情況下維持靈活彈性,以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方案吸引及挽留人才及專家為本集團工作或提供服務;(ii)獎勵因行政或技術性原因可能被忽視之過往貢獻;(iii)透過加快歸屬以獎勵表現卓越人士;(iv)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以獎勵表現卓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達成增加收入等財務目標;(v)在合資格參與者因身故、健康狀況欠佳或退休之情況下,維持有關其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肯定;及(vi)確保仍為本集團僱員之僱員參與者在發生超出僱員參與者控制範圍之一般要約、清盤、重組、和解或安排時行使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之權利。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屬適當，且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後，有權按董事會於要約日期酌情釐定之認購價認購相應數量之股份，惟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在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中明確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基礎有助維護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之專有權益，因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績效目標及回扣機制

在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在提呈要約時全權酌情施加任何有關條件、規限或限制，包括歸屬期及／或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在購股權歸屬前達成任何績效目標，及／或本公司在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之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下收回或扣留任何報酬(包括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之回扣機制，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違反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中有條文規定，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違反新購股權計劃，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由於每項授予之情況可能有所不同，施加一套通用之績效目標或回扣機制不一定為適當舉措。購股權不一定包含任何表現目標或回扣機制。董事會認為，根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具體情況，讓本公司靈活決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將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扣機制附加於每次授予更為有利。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授出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以決定是否應設立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扣機制。藉由允許本公司按個別情況設定此等績效目標及／或回扣機制，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認為本公司將能更有效挽留此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並向此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達成本集團目標，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如有設定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可於適當時候參考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表現(如收入)、營運表現(如溢利、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盈利、市值、股權回報)、企業可持續性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之及時性及準確性、團隊合作能力、遵守企業文化)以及紀律及責任(如守時、誠信、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等因素，評估該等績效目標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目標。

除新購股權計劃所載購股權自動失效之情況外，倘施加回扣機制，董事會制定該機制時將考慮個別情況，例如承授人之角色、授出目的(例如是否為肯定過去貢獻或作為激勵以促使該承授人未來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實施回扣機制是否特別繁重及複雜、是否有任何稅務影響等。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績效目標及回扣機制讓董事會在特定授出情況下設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時更具靈活彈性。透過促進董事會提供有意義之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之優秀人員，績效目標及回扣機制被認為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鑒於無法預測或確定對估值而言屬重要之各種因素(如認購價及購股權可能受限制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且可能因個別情況而異，故不適宜列明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董事認為，基於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屬於猜測且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二十八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六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規則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althwisehk.com)。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規則之概要，惟不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或無意成為其中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之詮釋。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持有本公司之個人股份，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之合資格參與者。

## (2) 合資格參與者及確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是否屬於上述類別。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不時及按個別情況釐定。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一般將考慮(其中包括)(i)彼等之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ii)彼等之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i)彼等與本集團之合作或僱傭年期；(iv)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之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及(v)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或預期作出之貢獻。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一般將考慮(其中包括)(i)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帶來或預期帶來之正面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例如收入或溢利之增加、為本集團增加專業知識及/或其他方面以支持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及增長；(ii)關連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以及通過其在關連實體中之角色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之持續時間；(i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之項目數目、規模及性質；(iv)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實現進一步業務關係之機會；(v)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vi)關連實體參與者所擔任職位之關連實體(一方面)與本集團(另一方面)之間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及(vii)關連實體參與者在該關連實體中之貢獻是否通過合作關係而可能使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受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符合資格之服務提供者分為(a)供應商、承包商及分銷商；及(b)代理、諮詢人及顧問。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為集資或併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服務或須以公正客觀態度履行其職責之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下文載列各類服務提供者之詳細描述及釐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各類服務提供者資格之具體準則。

服務提供者類別	對本集團之貢獻	釐定資格之準則
供應商、承包商及分銷商	<p>此類別項下之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於其日常營運中委聘之供應商、承包商及分銷商，包括但不限於</p> <p>(a) 中藥保健品銷售業務(如產品設計、材料供應、包裝、產品分銷)；</p> <p>(b) 放債業務(如提供市場見解及風險分析服務、營銷及推廣)；</p> <p>(c) 金融工具投資業務(如提供市場見解及風險分析服務)；及</p> <p>(d)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產品以提供日常管理及營運服務。</p>	<p>(i) 服務提供者之背景、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p> <p>(ii) 服務提供者之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或貨品之良好往績記錄；</p> <p>(ii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之規模、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p> <p>(iv) 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之接洽或合作期間；及</p> <p>(v)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之實際或潛在貢獻，當中考慮到本集團實際或預期之成本減少或本集團之收入或溢利增加等因素</p>

服務提供者類別	對本集團之貢獻	釐定資格之準則
代理、諮詢人及顧問	<p>此類別項下之服務提供者包括向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或日常營運提供顧問及／或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會計服務、法律相關服務、營銷及推廣服務、技術服務、商機介紹、行政服務、營運管理、策略規劃及諮詢服務)之代理、諮詢人及顧問。</p> <p>上述服務於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有關之領域提供，並透過向本集團介紹新客户或商機及／或應用其在相關領域之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協助維持或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p>	<p>(i) 服務提供者之背景、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p> <p>(ii) 服務提供者之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或貨品(如有)之良好往績記錄；</p> <p>(ii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之規模、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p> <p>(iv) 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之接洽或合作期間；</p> <p>(v) 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未來前景所帶來或將帶來之利益及策略價值，當中考慮到因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溢利及／或收入之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及</p> <p>(vi) 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將可能為本集團介紹之商機及外部聯繫</p>

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及經常性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之年期及類別以及有關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ii)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性質；及(iii)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進行業務之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有關業務。

### (3)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董事會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有權(但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之任何交易日隨時及不時向其可能全權酌情選擇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並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下按下文第(6)段所述之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下文第(7)段決定之股份數目(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倘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發佈招股章程，或倘該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該授出。

要約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其形式由董事會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釐定，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根據授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且自要約日期起計三十(30)日(包括要約日期)期間內開放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在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不得開放接納該要約。

當本公司接獲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時，要約即被視為已獲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就所提呈之所有股份接納。

任何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其股份數目可少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惟須以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接納。

### (4) 歸屬期

除下文所規定之情況外，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倘涉及向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歸屬期。下文載列可能引發較短歸屬期之所有情況：

- (a)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償」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 (b) 授予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
- (c)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倘並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早已授出之購股權，惟須等待後續批次。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本應授出之時間；
- (d)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 (e) 授出購股權附帶基於績效之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之歸屬準則；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之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分數批歸屬，第一批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則於授出日期後十二(12)個月歸屬；或
- (g) 倘發生下文第(15)、(16)、(18)、(19)及(20)段所載任何有關身故、健康狀況欠佳或退休、一般要約、清盤、重組、和解或安排之事件。

## (5)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附有一筆相當於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認購價全額之匯款。於接獲通知及匯款後二十一(21)日內，並在適當情況下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書後，本公司將相應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承授人(或倘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承授人之遺產)，並指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每手買賣股份之股票。

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將不會支付股息。根據購股權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有效之所有細則條文規限，並於購股權正式行使之日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 (6) 認購價

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作任何調整之規限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 (7) 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

- (a)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現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b) 在上文第(7)(a)段之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現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之股份數目(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然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於「更新」限額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

包括庫存股份)之10%。為了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任何於採納日期(或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內進行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更新，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經獨立股東批准；及

- (d)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定識別之合資格參與者。為了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每名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該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8) 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最高權益**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就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按下文所載方式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之各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

議案，惟其有意如此行事之意圖已在相關致股東通函中說明。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通函必須載列：

- (a) 有關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就任何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以計算認購價；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及
- (c) 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規定之資料。

倘授予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承授人之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且首次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則該等變動必須按上文所載方式經股東批准(除非該等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權益**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則該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且該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10) 購股權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在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 (11) 績效目標及扣回機制

在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在作出要約時全權酌情施加任何有關條件、限制或約束，包括歸屬期及／或本公司及／或承授人於購股權歸屬前達成任何績效目標之情況及／或本公司在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之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下收回或扣留任何報酬(可能包括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之任何扣回機制，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

倘實施任何績效目標，則董事會可於適當時候參考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表現(如收入)、營運表現(如溢利、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率)、企業可持續性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之及時性及準確性、團隊合作能力、遵守企業文化)以及紀律及責任(如守時、誠信、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等因素，評估該等績效目標，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目標。

除新購股權計劃所載購股權自動失效之情況外，倘實施回扣機制，董事會將考慮個別情況以制定該機制，例如承授人之角色、授出目的(例如是否為肯定過去貢獻或作為激勵以促使該承授人未來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實施回扣機制是否特別繁重及複雜、是否有任何稅務影響等。

### (12) 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

- (1) 在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及

(2) 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30)日開始之期間內：

- (a) 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全年或半年度業績之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

並於業績公告日期(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內)結束。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當日及以下期間買賣其任何證券(亦不得向董事授予任何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內，或(如更短)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內，或(如更短)於相關季度或半年期結束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

惟情況特殊(例如須應付上市規則附錄C3第C節所述之緊急財務承擔)則除外。

### **(13) 權利屬於承授人個人**

購股權應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創設任何權益予任何第三方，或就任何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倘有任何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14) 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之權利**

倘身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之承授人因(i)下文第(15)及(16)段所述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或(ii)因自願辭職或遭解僱或其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屆滿後即時續期)，或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

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本集團或關連實體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或本集團或關連實體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董事職務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之購股權(如有)但未獲配發之股份應被視為未獲行使，且就有意行使有關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股款應予退還。

### **(15)身故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其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並無發生構成上述第(14)段可導致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當日後一(1)個月期間內或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有關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於一(1)個月期間結束時或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止，倘於該期間內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下文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儘管上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惟並非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16)健康欠佳或退休之權利**

倘身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之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作為僱員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於該終止日期後一(1)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下文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儘管上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惟並非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17)違約之權利**

倘身為服務提供者之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終止其聘用或委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全權釐定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或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

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干犯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董事會釐定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購股權(如有)但未獲配發之股份應被視為未獲行使，且就擬行使該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股款應予退還。

### **(18) 一般要約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除外)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則本公司將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應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或於該安排計劃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在不影響其購股權授出之任何其他條款之情況下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儘管上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惟並非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19) 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每名股東寄發該通知之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每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後應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股東大會前兩(2)個交易日收到該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所限)，隨附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交易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

儘管上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惟並非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20) 重組、和解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大會通知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且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可於該日全部或部分行使，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該日後兩(2)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大會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日前兩(2)個交易日(「暫停日期」)任何時間。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之交易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入賬列作繳足)，並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即時終止。於該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

儘管上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惟並非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21) 註銷購股權

除非獲得相關承授人之書面同意及董事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該新授出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按上文第(7)段所載股東批准限額內之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作出。所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22)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該事件源於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資本化發行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其認為應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公平合理地對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作出之調整(如有)。

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惟(i)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基準為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但不得高於)於該事件發生前之價格；(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iii)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基準為承授人所獲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承授人於緊接該事件前已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後應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及(iv)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

### (23)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須受當時有效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先前宣派、建議派付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 (24)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直至終止日期，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當日營業結束時為止，屆時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行使任何在此之前已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屬必要者或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為限。

### (25)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更改

除下文所述條文外，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通過決議案作任何更改，而毋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更改；
- (b) 任何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批准，惟該等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c) 任何更改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
- (d) 新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之定義條文；及
- (e) 有關購股權之目的、期限、授出及接納、提前終止、認購價、行使購股權、可供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資本架構重組、註銷購股權、股本及新購股權計劃更改之條文。

新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 (2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3)段之日期；
- (c) 任何第(14)至(20)段所述期間屆滿；及
- (d) 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

## (27)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行使任何在此之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屬必要者或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為限，而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 (28)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二十八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六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行使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其授權人作出可能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符合資格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決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進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不時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及/或轉讓有關數目之庫存股份，如適用)；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如其認為合適及適宜，則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 (b)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連同可能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適用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可能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董事可能認為就實施及執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項、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加蓋公司印章)有關文件，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有關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
3.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自然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於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及原定會議時間前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上述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大會延期舉行的日期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重新安排。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1333。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先後為準。
8. 概不會向大會出席人士提供禮品及茶點。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倘文本有所差別，則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曾展鵬先生。